

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

湛江市妇女联合会

湛财行〔2014〕58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妇女联合会：

为规范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14〕3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

粤财行〔2014〕31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妇联，顺德区财税局、妇联，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、妇联，：

为规范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妇联制定了《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

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推进我省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依法依规、突出重点、绩效管理、科学分配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配合省妇联拟定项目计划，审核资金经费预算和使用方案，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，

第五条 省妇联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工作，会同省财政厅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，提出分配方案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、验收、信息公开、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市县镇妇联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，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、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。

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妇联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报告备查，配合做好省财政厅及省妇联等部门组织的财务检查、项目中期及终期评估、绩效评价及项目验收。

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使用范围

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补助的支持方式。扶持对象为：各级妇联及全省农村、社区、机关事业单位、“两新”组织、村社区专业组织所建立的500个村（社区/单位/组织）省级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：各级妇联基层组织建设，示范点开展服务妇女儿童相关活动，推广宣传与项目有关的经验交流与示范，示范点场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等。其中，示范点开展服务妇女儿童相关活动支出须占省拨付专项经费70%以

上。具体包括：

1. 项目工作协调及管理；
2. 示范点的运作及管理；
3. 项目工作所需设备、器材购置及维护；
4. 实施服务妇女儿童相关活动；
5. 组织项目人员培训及经验交流；
6. 项目宣传推广、经验交流及课题研究；
7. 购买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及机构从业人员的服务，购买社会组织及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的服务；
8. 对示范点工作指导、督查、评估、验收等；
9. 对示范点的其他支持，包括赠阅报刊、援助受灾、表彰先进等；
10. 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与服务妇女儿童有关的项目。

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拨付

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。根据“妇女之家”

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确定示范点及其所在地妇联项目资金支持标准，核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总体计划及明细分配计划复式审批。

(一) 省妇联收到省财政厅下达年度预算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(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、分配办法、支持方向)，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。

(二) 年度总体计划获批后，省妇联会同省财政厅拟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(列至具体用款单位、项目、金额)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支付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信息须进行公开。省妇联会同省财政厅按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妇联、省财政厅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：

(一)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

(二)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，包括申报条件、扶持范围、扶持对象等内容；

(三)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, 包括申报单位、申报项目、申请金额等;

(四)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, 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, 项目所属单位等;

(五)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, 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、项目验收情况、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; 第三方评价报告、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、审计结果公告等;

(六) 接受、处理投诉情况, 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、投诉处理情况等;

(七)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

第十五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审核、绩效监测督查、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。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, 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省妇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, 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, 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、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, 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银行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,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弄虚作假、

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相关规定处理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妇联、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，对因故中止的项目，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妇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4 年 8 月 8 日印发
